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DC0200017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8 分，在本市○○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S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2 月 8 日 DC0200017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

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處為公園圍籬外，係他人房屋前，無標線禁止停車，訴願人無從判定該處係違規停車。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8 分，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為公園圍籬外，係他人房屋前，無標線禁止停車，訴願人無從判定該處係違規停車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本市公園園區範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原處分機關於○○公園內設有告示牌載明「禁止車輛進入」，且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載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公園人行步道，係屬公園範圍，且該地點後方 2 至 3 公尺內設有「公園範圍內禁止車輛進入及停放」及罰則之告示，故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自難據其主張而免除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